

## 贵州文保喜与忧

程学忠

**摘要:**贵州省黎平县地坪乡的“国保”单位——侗族风雨桥, 在一场洪水中被无情地卷走, 此事惊动了文化部门的各级领导、专业人员及乡村群众, 大家万众一心, 奋战洪水, 为国家抢救回大部分桥体构件, 受到中央、省、市、县各级有关领导的赞扬与奖励。但事物发展难求平衡, 另一地区出土的千年青铜器, 因主客观因素所致, 如今锈蚀殆尽, 抢救性保护方案难以策划。本文的刊出, 旨在恳请有关部门领导, 能以大局为重, 将我民族之宝贵遗产, 千秋万代地传承下去。

**关键词:** 侗族风雨桥 贵州省 文物保护

位于祖国西南边陲的贵州省, 是我国名列前茅的多民族聚居地区, 仅民族种类就达 49 个, 共 1300 余万人, 人口比例占全省约 40%。在数千年文明历史繁衍的长河中, 他们与祖国同步创造和发展着辉煌, 因此, 无论其历史、民族文物之底蕴, 均令人翘首可瞻。这些珍贵的历史遗存, 无疑对历史、考古、民族等学科的研究, 提供着不可估量的重要价值。同时, 历史又是为现实社会和人类服务的载体, 它离不开文物的支撑, 或言文物即为之精华。倘若如此, 文物的保护工作则当头等大事! 因此, 将祖先留下的、不可多得的文化遗产完整地保存下来、传之下去, 这是文物保护工作的意义所在。

2004 年 7 月 20 日, 对工作在贵州文物事业(特别是从事文保工作)岗位上的同志而言, 这是一个难忘的日子, 因为自 7 月 18~20 日, 贵州黎平县连降特大暴雨, 该县所辖的地坪乡 18 日降雨量为 38.6 毫米, 19 日便猛增至 169.5 毫米, 20 日总雨量达到 280 毫米, 随即引发了山洪暴发, 造成百年不遇的洪涝灾害。当日中午 12 时 30 分,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坪侗族风雨桥被洪水冲走。

地坪风雨桥, 位于该县城南 109 公里的水口河上, 始建于清光绪八年(1882 年), 是一座三阁楼五重檐四角攒尖顶的古桥。桥身全长 55.88 米, 桥廊宽 3.85 米, 桥面距水面高 11 米, 桥身通高 11.5 米。建筑结构为全木架榫接, 没有一钉一铆, 造型极为美观。廊壁上绘有侗族历史人物故事及山水花鸟等壁画, 桥廊正脊上有雕刻的鸳鸯、鸾凤和二龙抢宝造像, 天花板上绘有龙、凤、鹤、牛等图案, 桥顶(中阁楼尖)上镶嵌有较大的宝珠一颗, 四根金柱上各绘一条青龙。整个桥体独具浓厚的民族特色, 是侗寨建筑的特有形式。2001 年 6 月 25 日, 经国务院批准公布为全国文物重点保护单位<sup>[1]</sup>。

事发前(17 日), 县文体广电局从气象部门得知有暴雨后, 局长龙盛瑜同志即要求分管局长石开明与文管所有关同志要密切注意全县文物安全情况, 特别以电话的形式与地坪乡党委、政府联系, 要求加强对其“国宝单位”——侗族风雨桥的安全防护, 并立即启动保护风雨桥的紧急预案,

对桥体实施加固，同时组织护桥队对风雨桥 24 小时巡查，随时监视洪水事态及风雨桥的安全状况。19 日召开专题会议，对全县文物安全保护工作进行了部署，并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为组长，局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广电站、文管所等负责人为成员的“黎平县文体广播电视局文物安全保护领导小组”，还专门为其抽调一辆办公用车，并明确领导小组的所有同志必须 24 小时密切注意全县文物安全情况。同时，乡党委、乡政府及县文体广电局将危情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委书记杨胜勇同志在州里开会，但接报后立即电话指示：要千方百计采取措施保护风雨桥。县委常委、副县长张先民同志一边紧急在电话中指挥抢险工作，一边立即组织并带领县有关部门克服重重困难向地坪乡赶去。乡领导同时也组织了乡干部和村民为一体的 300 余人青壮年的抢险队。用所有能找到的铁丝、钢绳、爪钉等材料将桥身捆绑、加固、牵引，把风雨桥绑得像一座索拉桥。20 日，由于水势的急剧加强，上午 11 点，桥墩被洪水淹没，11 点 45 分，桥身整个没于洪水之中。同时，地坪乡的供电、交通、通信中断，与外界完全失去联系。12 点 25 分，风雨桥一侧桥墩垮塌，随着“嘣、嘣、嘣”几声巨响，用于捆绑桥体的铁丝、钢绳全部绷断。12 点 30 分，风雨桥还是被汹涌的波涛卷入洪水之中。

事发后，由于地坪乡至县城的 100 余公里道路多处地段被洪水大面积破坏，同时，电信设施因被毁而讯号中断。一方面，地坪乡乡长甘仕杰同志步行到广西（该乡与广西接壤）境内移动讯号通畅的地方打电话向县文广局报警；另一方面，风雨桥所跨之水口河，河床狭窄，水势迅猛，但抢险队及其他干部群众，不顾个人安危，纷纷跳入洪水中，展开一场与洪水搏斗、抢救桥体构件的战争。直至天色近黑才疲倦不堪地上岸。当天打捞出大小构件近 40 件，其余构件还是被洪水冲走。为了挽回损失，全力找回散失的桥体构件，各级领导连夜决定，翌日（21 日）清晨，组织人员，不顾山体还在继续滑坡、道路塌陷之危险，跋山涉水、披荆斩棘，沿江两岸挨村挨户地访问，宣传文物法，寻觅木桥构件，直至广西境内。同时取得广西有关政府的支持与协作，连续奋战两天一夜，行程 50 余公里，走访 280 余户人家，抢救回 54 件木桥主要构件。为了使工作做得更细，将损失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24 日，县委、县政府决定组织由县委常委罗远光和县文广局党组书记易同军同志为领导的、地坪乡有关领导、群众共同参与的第二次搜救风雨桥散失构件的队伍，进一步再入广西境内查访，持续工作五天五夜，走访 1200 余名群众。又以三天的时间将所收集的构件运回地坪乡。两次的艰辛付出，共抢救回风雨桥构件约 73%，其中桥体主要构件基本找回。

黎坪县领导群众上下一心抢救侗族风雨桥事件，得到了上至中央，下至省、市、县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2004 年 12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文物局长会议暨全国文物工作先进县表彰会”上，地坪乡有关同志荣登讲台，介绍了“风雨桥”事件的原委。会上，文化部部长孙家正、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副局长张柏等同志在发言中，对此事专门做了充分的赞扬与肯定。同时，组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文物报》及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进行了集中的宣传报道。文化部、国家文物局为此下发了“文物发〔2004〕49 号文件”，授予贵州省黎平县地坪乡“文物保护特别奖”，并颁发了 20 万元奖金。同时，对该乡在事件中以杨胜勇、张先明、罗远光等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个人予以了表彰奖励。2005 年 3 月 14 日，“全省文化局长会议”在贵阳召开，省委副书记王富玉，省委常委、宣传部长李军，省政府副省长吴嘉甫等领导及省人大、省政协有关委员出席了会议。省政府向全省各地（州）、市、县人民政府下文，表彰“地坪风雨桥”事迹所涌现的先进集体与个人，授予地坪乡政府“贵州省文物保护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对上述个人分别记了五个一

等功、九个二等功。会上，省文化厅张继增厅长的发言中再次向上述集体和个人表示赞扬、感谢与希望。另外，《贵州日报》、《贵州都市报》、《贵阳日报》、《贵阳晚报》、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及有关文博刊物进行了大量的宣传。

类似事例不胜枚举，再如贵州习水县土城镇，是一个宋明时期的古镇，至今保存较为完好。更况且它在现代革命史上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红军长征中“四渡赤水”之第一渡地点，就位于这里，其中有名的“青岗坡战役”也发生于此地。当地领导十分重视对这些遗址的保护，近年来每年拿出全镇财政收入的约70%用于对文物的保护上。

贵州省黎平县地坪乡抢救“风雨桥”所涌现的先进事迹以及习水县土城镇对文物的保护态度，均并非偶然。它们是贵州各级领导长期以来重视对文博工作的宣传、教育、狠抓落实的结果，也是学习“三个代表”中“一切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体现，是贵州文博界的骄傲。

但是，我们在喜庆的同时，在荣誉面前，还应宏观地看到，就全省来说，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文博事业的发展和各地重视文物的程度还不尽一致，主要表现为：①部分地方的文物保存环境得不到应有的改善，必需的、而且是切实可行的硬件设施方案得不到解决，资金的匮乏现象比较严重（不少地方文物员出短差的费用都是自己垫上，久久不能报销）。②管理理念与措施尚欠力度。少数基层主管领导对文物（特别是可移动文物）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感认识有待加强，在如何将文物保护好并以其更有力地发挥宣传、教育及开发利用上，意识较弱（如我省某县级市在2003年，为了扩建城市和修建商品房所需，不顾上级文化部门的多次告诫，竟将宽约6米的明代城墙拆除了近80米；全市范围内的“省保”或“市保”单位，至今几乎没有立保护标志）。业务人员的专业思想和相关知识尚需进一步提高。正是因为诸此因素的桎梏，造成某些地方的出土文物近年来正以肉眼可辨的腐蚀速度进行着。言既于此，笔者试举一例：约20年前，笔者曾领队赴某地“省级文物重点保护单位”进行考古发掘，出土了一批十分珍贵的青铜器，其中很多器形属省内首见、国内也未见报道的。不少器物档次很高，可达国家一、二级文物标准，其对历史、考古、民族等学科方面的研究价值，不言而喻，此不必赘述。仅言出土时这些青铜器大部分保存完好，外观多呈黑灰色或黄褐色，且色泽油亮。当时据说该地要建博物馆，故将其从省博物馆借走（至今该地“博物馆”仍属筹建中）。近年因工作需要，笔者数至其地，查看了这批青铜器，感慨之情油然而生，由于保存环境潮湿、通风不足、氧化加剧以及多次搬运之影响（无任何去湿、防霉等设备，且多质地文物混装），加之技术力量与相关知识不足，以致与前期相比，不少器皿似判若两物，原先光滑油亮的器物包浆已不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绿色粉状锈或发泡锈，而且锈层之深，已达到几无金属质地之程度。更有甚者，前后仅相隔3个月的复察，有的器物已再不能竖立。出土时某些残破的器物，至今仍为“铜器一包”、“铁器一包”，而且多呈残渣。省博物馆领导获悉后，主动上报省文物局，拟派专业人员进行拍照和搜集相关资料，制定保护方案。可待省馆专业人员到场时，当地个别领导以“待相关条款商谈落实后再进行”为由婉言谢绝，并明言“保护款到位后与省博怎样分成？”孰不知对文物而言，自然的破坏力远远大于人为的倒卖或破坏！如若能将这批文物及时修复并保护好，一则控制了有害体对完整器物的继续破坏；二则可将残破的器物修复成形，增加了藏品数量。同时，通过此项工作还可培养一部分业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其功效将是千秋难没之伟业，岂谓一点“分成”而可比拟。更何况此项工作是需要上上下下，大家齐心协力、共同关心、资助的大事！

总之，贵州的文保工作，在各位志士仁人半个多世纪的艰辛努力下，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

如今,随着时代的进步,其工作条件、业务素质与群众觉悟都大有改进和提高,这对文保事业而言,无疑是好事。但也应看到,就国内来说,贵州较很多先进省市,无论在理论研究或先进设备、技术力量上都还有明显的差距,而且在对文物保护的理念上也较为滞后。当然,这与起点及基础较差是分不开的。应当说,看到了不足就意味着进步。因此,期盼有关领导能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更多、更大的支持。希望从事此项专业的同志,再接再厉、刻苦钻研,早日将我省的文物保护事业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

#### 参 考 文 献

- [1] 李嘉琪. 贵州省志·文物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3: 221.

---

作者单位: 程学忠, 贵州省博物馆

联系方式: 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168号, 邮编550004